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承运条款及细则

在本**承运条款**没有与其他**承运商**的条款及细则产生冲突，以及在我们就你的航班承担法律责任之任何情况下，本**承运条款**适用于我们营运的所有航班或你从我们这里购票的其他**承运商**航班。

第 1 条：合约条款

1. 以下词汇在本**承运条款**中具有以下意义：

- a. 「我们」及「我们的」是指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运航空」）；
- b. 「你」、「你的」及「你本人」是指你和在你预订中的其他乘客；
- c. 「机票」是指由我们或代表我们签发的行程 / 收据及 / 或**电子机票**，当中包含本条款；
- d. 「航空公司代码」是指用以识别特定**承运商**的两个字符（IATA）或三个字母（ICAO）（例如香港快运航空的 UO 或 HKE）。
- e. 「承运」是指运输；
- f. 「承运商」是指我们以外的航空承运商，你可以根据你的**机票**乘坐其航班；
- g. 「承运条款」是指本承运条款或其他**承运商**的承运条款（视情况而定）；
- h. 「公约」是指以下一项或多项可能适用于你航班的国际航空法律条约：
 1.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2.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3.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订的《华沙公约》；
 4. 于海牙及经蒙特利尔第 1、2 或 4 号附加议定书（1975 年）修订的《华沙公约》；
 5. 《瓜达拉哈拉补充公约》（1961 年）；及
 6. 任何其他适用的议定书或公约及其当地授权立法（如有）；及
- i. 「**电子机票**」是指由我们或代表我们签发的行程 / 收据、电子优惠券及（如适用）登机文件。

2. 在没有与上文冲突的范围内，我们及每个**承运商**所履行的**承运**和其他服务，均受以下事项约束：(i) **机票**中的条文；(ii) 适用的价目表；(iii) 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承运条款**及相关规定（可向我们或相关**承运商**办公室索取）。除非我们另有订明，否则本**承运条款**适用于所有由我们送赠的乘客和行李航空**承运**服务，包括优惠票价和免费**承运**。仅在包机协议及 / 或包机**机票**以引用方式将本**承运条款**纳入至其条款下，本**承运条款**才适用于包机。假如本**承运条款**所包含的任何条文，违反《蒙特利尔公约》或《华沙公约》（如适用）的条文或在经双方协议下不能放弃的任何适用法律、

法规、命令或要求，则该条文将不适用，然而其他条文仍然有效。除非本条款另有订明，否则假如**承运条款**与承运商规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以本**承运条款**为准，但适用于美国现行价目表的情况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将以该价目表为准。

3. 我们的名称可能会以缩写显示在**机票**上；我们的全名列于我们的价目表、**承运条款**、规定或时间表中；我们的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3 楼。协议的停靠地点是指本**机票**列明的该等地点，或因应乘客航线在时间表中所显示的预定停靠地点；就**公约**而言，我们及任何其他**承运商**根据本**机票**提供的**承运服务**，均视为单一的**承运**。
4. 若我们为其他**承运商**的**承运服务**出票，或我们为其他**承运商**的**承运服务**托运你的行李，则我们仅以该**承运商**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5. 承运商责任的任何排除或限制，将适用于承运商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以及我们使用其飞机的任何人士及该人士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并符合其利益。
6. 托运行李将交付给行李票的持有人。假如在国际运输期间行李出现损坏，你必须在发现损坏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向承运商提出投诉，最迟在收到行李后的 7 天内提出；如运输有任何延误，你必须在行李交付当日起的 21 天内提出投诉。请参阅有关非国际运输的价目表或**承运条款**。请参阅「行李索赔」以了解更多详情。
7. **机票**适用于**机票**上指定航班和日期的**承运服务**。我们可能会根据价目表、**承运条款**和相关规定更改航班及 / 或日期。**承运票价**可能会在**承运服务**开始前有所更改。如你未有支付适用的票价，我们可能会拒绝**承运**。**机票**仅适用于在你预订中，于指定出发机场和目的地机场之间的指定航班。**机票**不适用于机场之间、往返机场或机场与城市航站之间的地面运输。你不可使用未有确定日期的**机票**。
8. 我们承诺尽力以合理的方式运送乘客和行李。我们不会对在时间表或其他地方所显示的时间作出保证，同时其不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我们可能会在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聘用另一**承运商**或飞机为原先的承运商或航班代为营运，以及可能会在有需要时更改或略过**机票**上显示的停靠地点。航班时间表可能会有所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对于乘客乘坐其他**承运商**的接驳航班，又或并非在同一**机票**上出售的行程，我们概不负责。
9. 乘客必须遵守政府的旅游规定和出示出入境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必须在承运商订明的时间前抵达机场，如没有订明时间，则应预留足够时间以完成离境手续。
10. 乘客授权我们将其个人资料用作以下目的：订票、出票、提供**承运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遵守移民和入境规定及遵守政府机构的要求，以及香港快运客户私隐政策订明的任何其他用途（<https://www.hkexpress.com/en-hk/need-help/privacy-policy/>）。乘客授权我们将此等资料保留至处理目的所需要的时间，并将此等数据透过我们的网络传送至我们的办公室、其他**承运商**、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以及仅用作上述目的之任何其他服务供货商。
11. 美国运输安全管理局（TSA）的安全飞行计划要求承运商为往返关岛或塞班岛的航班收集以下资料：在经审批的政府签发身份证件上显示的乘客全名、出生日期、性别以及检核号码（非必须）。如未能在预定起飞时间前最少 72 小时提供此等数据，则**机票**可能会被取消。

12. 我们的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均无权更改、修改或放弃本**承运条款**的任何条文。

任何人士如在购票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我们的价目表、规则或规定，我们保留拒绝向其提供**承运服务**的权利。

第 2 条：代码共享

1. 「代码共享」是指我们与其他服务供货商（包括其他**承运商**）之间的安排，据此我们使用我们自己的**航空公司代码**来营销和销售对方服务的座位。因此，乘客可能持有一张显示我们**航空公司代码的机票**，但你**机票**上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将由另一间**承运商**营运。
2. 因应商业和营运原因，我们的部分服务是在与其他**承运商**的代码共享安排下营运。这表示即使你从我们这里预订服务，但你**机票**上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将由另一间**承运商**营运。
3. 你可以在预订期间以及在机场的离境屏幕上，确定我们和其他**承运商**的**航空公司代码**。假如你的**机票**包含其他**承运商**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则该等**承运商**的**承运条款**可能适用于你的旅程。请在启程前向我们查询。
4. 使用代码共享服务旅行的乘客，将受到该**承运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会在你预订时通知你任何代码共享安排和**承运商**的身份。

第 2A 条：额外服务的安排

1. 假如我们与任何第三方为你安排航班相关服务以外的服务，例如道路、铁路或海上交通服务、汽车租赁或酒店住宿，或为该等服务发出票证或预订文件（包括行李托运），对于提供该等服务而言，我们仅作为你的代理行事，不会对你或其他人士就履行或获得此等服务而承担进一步的责任。在此等情况下，该等第三方服务供货商的条款及细则将适用。

第 3 条：在机上和机场中的行为

1. 你必须在机场和飞机上有适当的举止和行为。例如，你不得：
 - 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例如在机上醉酒）；
 - 在飞机上作出危害飞机或机上任何人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
 - 妨碍机组人员履行其职责；
 - 不遵守机组人员的任何指示；
 - 对机组人员或其他乘客作出任何威胁、辱骂或侮辱性的言语或行为；
 - 作出不检点或其他乘客可能合理反对的行为；

- 不遵守你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的条款（假如你过往在乘坐我们的航班时，曾作出第 3(1) 条所述的行为）。
2. 假如我们合理地认为你在机场或飞机上作出上述第 3(1) 条所描述的行为，或我们认为你不适合飞行：
- 你可能会因在机上触犯刑律而被检控；
 - 我们可能会决定（根据我们合理的酌情权）在起飞前取消你的航班；
 - 改变飞机航线以要求你离机，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向我们支付我们因改变航线而导致或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 我们可能会决定在不予退款下取消你与我们的任何回程航班或其他未来航班；或
 - 我们可能会采取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以防止你继续作出不当行为，包括限制你进入飞机或机场或要求你从飞机或机场中离开。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你的预订费用将不予退还，同时我们不会承担因我们拒绝承运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你将需要因你在飞机上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飞机造成的任何损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我们对你提出任何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向我们赔偿。

3. 在你飞行旅途中，你只可饮用在机上购买的酒精饮品。我们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拒绝为你提供或收回已提供给你的酒精饮品。

第 4 条：就责任限制向国际乘客提供的建议

国际旅程的乘客应留意，称为《蒙特利尔公约》或《华沙公约》的国际条约可能适用于你的旅程。适用的航空法公约可能会限制我们在死亡或身体损伤、行李丢失或损毁，以及延误事件上的责任，同时亦可能对相关索偿设有时间限制。对于适用于你旅程的责任限制，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假如你的旅程包含不同承运商的承运服务，你应与每个承运商联络，以了解与适用责任限制相关的信息。请参阅「行李索赔」以了解更多详情。

第 5 条：乘客通知

1. 无需重新确认座位。
乘客无需在出发前重新确认座位。
2. 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

建议乘客最少在航班预定起飞时间前 2 小时办理登机手续。为方便乘客，登机柜台将于预定起飞时间前 3 小时开放，并于预定起飞时间前 60 分钟关闭。然而，请留意机场快线的市区登机柜台（在其运作的情况下），将于预定起飞时间前 1.5 小时关闭。为确保能准时起飞，我们所有航班的登机闸口将于预定起飞时间前 20 分钟准时关闭。你一旦迟到，我们将不接受你登机，同时不会退还你的**机票**费用，亦不会承担与你不能乘坐该航班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3. 接驳航班

所有在香港国际机场转机的最短转机时间，均不少于 180 分钟。需要转机至另一间**承运商**航班的乘客，应在预订后续航班之前确保预留了足够的转机时间。

4. 托运行李

托运行李必须妥善封装。我们**不会**对以下情况承担责任：

- a. 行李或其突出部分（例如轮子、支架、拉带或伸缩把手、吊架或挂钩，以及行李保护套、袋子或附加物）因正常磨损而造成的损坏；及 / 或
- b. 在接收时已贴上免责标牌的行李。

请参阅「[行李索赔](#)」以了解更多详情。

5. 托运行李的限制

在我们的航机上，每件托运行李最重为 32 公斤，总尺寸不得超过 158 线性厘米。任何重量超过 32 公斤的行李将不予**承运**。

6. 免费托运行李限额

托运行李的限额将根据票价类型而定。某些票价类型并不提供任何托运行李服务，其中相关服务则需要支付额外费用；而其他票价类型则为低于一定重量的行李，提供免费托运服务。如需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 hkexpress.com 上的票价规则以及条款及细则，或向我们的订票处、电话客服中心或授权代理索取更多信息。不占座位的婴儿并不会获得托运行李限额。如透过我们托运的行李，其重量超出免费或付费托运行李所指定的限额，你将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7. 免费手提行李

你可将以下物品免费带入机舱内：

小型手提包或钱包或一部笔记本电脑；雨伞或拐杖；小型相机及 / 或双筒望远镜；合理数量的读物以在航程期间阅读；飞行期间食用的婴儿食品及婴儿手提包（如有婴儿随行）；供乘客使用的手杖、T 形拐杖或其他义肢装置（前提是乘客需要依赖它们）；以及免税物品。尺寸不得超过 40 厘米 x 25 厘米 x 20 厘米。

一件适合放在封闭式头顶行李架或乘客座位下方的手提行李，其尺寸不超过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重量不超过 7 公斤。携带超过上述尺寸及 / 或重量的手提行李，将需另行收费。

我们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不容许乘客将属于上述描述范围内的物品带入机舱中。

8. 禁止物品

- a. 乘客不得在任何行李（包括托运行李及非托运行李）内包含以下物品：
 - a. 可能危害飞机或机上人士或财产安全的物品，例如在香港民航处空运危险品、国际民航组织（ICAO）的危险品安全运输规则、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品规则，以及所有其他适用规则（除由我们颁布及在承运开始当日生效的本承运条款外）中所列明的物品；
 - b. 在你飞往或离开的任何国家 / 地区或州分中，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命令所禁止的物品；
 - c. 我们合理地认为不适合承运的物品，原因包括物品带有危险性、不安全，或其重量、尺寸、形状或特性不适合承运，或因我们所使用的飞机类型而令物品易于碎裂或腐烂等；
 - d. 枪械及 / 或弹药；
 - e. 电击枪、催泪气喷雾、指节金属套和伸缩警棍；及
 - f. 装有警报装置的公文包。
- b. 香港法律将枪械、弹药、电击枪、催泪气喷雾、指节金属套和伸缩警棍归类为违禁物品，不论你是抵达香港或只在香港过境，均不得携带。违例者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100,000 元及监禁 14 年。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香港警务处网站。
- c. 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以托运行李方式承运刀刃物品，例如剑、刀及类似物品，然而你不得将这些物品带入机舱内；
- d. 乘客不得在托运行李中携带易于碎裂或腐烂的物品、艺术品、雕塑、绘画、银器、陶器、瓷器、陶瓷、相机、其他摄影器材、双筒望远镜、望远镜、光学设备、皮草、奖杯、鹿角、毛皮、钞票、珠宝、贵金属、宝石、贵重材料、计算机、潜水计算机、个人电子设备、流通票据、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文物、原稿、收藏品、不可取代的物品、古董、传家之宝、商业文件、钥匙、护照，以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样品。
- e. 尽管有上述规定，你可以在随身行李中携带液体、喷雾剂和凝胶，每件物品的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100 毫升，同时此等物品必须放在一个可重新密封的透明胶袋中，每位乘客所携带的容量不得超过 1 升。
- f. 你可在手提行李中携带超过 100 毫升的以下物品，以供你在航程中使用，但前提是必须在安检时出示此等物品以供检查。
 - i. 航程期间必需的药物，例如糖尿病药剂；

- ii. 糊状或液体状的婴儿食品（如有婴儿随行）；
- iii. 母乳喂养母亲（不论是否有婴儿随行）所挤出的母乳；及
- iv. 非液体状化妆品，如唇膏、粉底和固体除臭剂。

请注意，上述豁免物品亦须经保安检查。

- g. 对于往返关岛或塞班岛的乘客，假如**承运**的轮椅或其他行动辅助设备符合美国交通部有关安全和有害物质的要求，则我们将会负责**承运**。请在起飞前联络我们以了解更多信息。
 - h. 美国联邦法律禁止你在登机时在行李中存有或随身携带危险物品。违例者可能被判监五年以及 250,000 美元或以上的罚款（49 U.S.C. 5124）。危险物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及固体、氧化剂、有毒物质、腐蚀性及放射性物质。例如：油漆、打火机液体、烟花、催泪气体、氧气瓶及放射性药物。
 - i. 因安全及保安理由，乘客同意我们、政府或机场人员搜查、扫描或 X 光检查其随身物品和行李。你的行李可能会在你不在场的情况下接受检查。
- 9 乘客手提行李的安全须知

根据香港民航处的一项指令，禁止乘客在所有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发的航班上携带某些物品进入机舱。

这些物品包括：任何长度和类型的刀具和类似刀的物体；刀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家用餐具、美工刀、剪刀或剃须刀片；以及玩具枪。

10 旅行证件

乘客有责任确保其旅行证件有效，并持有进入目的地所需的一切签证和医疗证明。假如乘客未能遵守此等要求，我们保留拒绝提供**承运**服务的权利。假如乘客被拒绝进入任何国家 / 地区，我们将不会对乘客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负责。持有香港特区护照的乘客，其签证要求已载列于我们的[旅行证件页面](#)中，但数据仅供参考，可能会随时更改。

11 有关政府征收税款和收费的通知

你的**机票**价格可能包括政府当局对航空运输所征收的税款、费用和收费。此等税款、费用和收费可能占航程成本的一大部分，其已包含在票价中，又或单独地显示在**机票**的「TAX/FEE/CHARGE」一栏中。你亦可能需要支付尚未收取的税款、费用或收费。

12 超额预订政策

对于航空公司（包括我们）而言，超额预订航班是业界一种常见的做法，目的是尽量减少因乘客误机而产生的影响，以及能够为无法乘坐所选航班的乘客提供座位。我们将会小心管理，以尽力令可用座位数量与我们预计将出现在航班上的乘客人数匹配。此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灾、战争、恶劣天气、政治或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事件）的发生亦可能导致航班超额预订。虽然我们会尽一切努力为已确认预订的乘客提供座位，但无法保证机上座位会按照所预约，预订

或状态如期提供。我们的补偿计划是根据适用法律和我们的补偿政策来实施，从而为已确认预订但因座位无法提供而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拒绝**承运**的乘客提供补偿。

以下规则仅适用于从关岛或塞班岛前往美国以外目的地，但因航班超卖而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拒登机的乘客：

假如乘客被拒绝登上从关岛或塞班岛出发的航班，而我们提供了类似的航空运输或其他无需额外费用的运输安排，且航班在抵达乘客的首个中途停留地点（如有）或最终目的地时，不迟于乘客原先航班计划抵达时间后的一个小时，则有关乘客将不会获提供任何补偿。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拒登机的乘客，假如替补的运输安排在抵达首个中途停留地点（如有）或最终目的地时，比原有航班计划的抵达时间迟一至四个小时之间，则有关乘客会获得单程机票价格 200% 的补偿，最高为 675 美元。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拒登机的乘客，假如替补的运输安排在抵达首个中途停留地点（如有）或最终目的地时，比原有航班计划的抵达时间迟超过四个小时，则有关乘客会获得单程机票价格 400% 的补偿，最高为 1,350 美元。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因超额预订而提供任何补偿：如乘客未能遵守我们的票务和登机时间要求；如乘客未能遵守本**承运条款**或价目表的条款；如航班被取消；如因营运或安全理由，我们使用了座位容量比原定飞机少的飞机；或我们能够安排乘客乘坐另一航班，其能在原有航班计划抵达时间的一小时内，抵达乘客的最终目的地。

如你已确定预订，同时你的航班出现超额预订情况，我们将在机场通知乘客，并会寻找自愿乘坐稍后航班或取消旅程的乘客。假如自愿乘客的人数不足，则我们将根据登机优先规则要求乘客离开飞机。

13 票价、规则及费用

票价的部分条文会因预订和出票的票价而有所不同；请透过 hkexpress.com、我们的订票处、电话客服中心，或在你预订行程中列出的授权代理，查看订明的票价规则以及条款及细则，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以下列出了所有票价的其他常见条文。以下规则受到购票时适用的当地法律约束。

对于往返关岛或塞班岛的航班：

- a. **机票**价格为全额价格，包括所有税款、费用及我们为乘客提供**承运**服务的收费，但不包括额外的行李费、税款、费用和我们提供附加产品或服务的收费。
- b. 在出发前 7 天或以上购买往返关岛或塞班岛的**机票**可予以取消，假如在购买后 24 小时内取消，全额票价将获退还。在购票 24 小时后取消，我们的正常取消及退款规则将适用。
- c. 请在此查阅我们的行李费。你可在乘客的**电子机票**上找到手提行李以及首件及第二件托运行李的费用，其以乘客行程开始时适用于整个行程的行李限额和费用为准。

对于所有其他航班：

- a. 票价不予退还；
- b. 假如你未有登机，我们可能会向你退还某些税款及收费，前提是：
 - a. 当中透过我们为第三方机构（例如机场或政府）代为收取的税款或收费将不会退还；
 - b. 除非相关法律或法规另有订明，否则你需在 90 天内提交退款申请。请向我们的电话客服中心查询。
 - c. 我们将会从可退还金额中，扣除费用列表中列出的合理行政费。如行政费超过退款金额，则不予退款。

费用：由我们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透过我们销售或提供，但由第三方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均受第三方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除上述规则外：假如在购买**机票**后，你因严重受伤而无法在**机票**所示的日期登机，我们可以将你的**机票**有效期，根据医疗证明上所显示的日期起延长不超过两 (2) 个月，视乎替补航班的座位供应和票价差额而定。你将需要为此提供证据，例如有效的医疗证明。然而，在此等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延长其他与你同行成员的**机票**有效期。

与乘客同行的成员，其**机票**可透过延长有效期来予以更改。对于已开始航程的乘客，假如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祖父母、孙子女、外父外母、姻亲兄弟姐妹）死亡，则该乘客及其同行直系亲属的**机票**有效期亦可更改。任何此等更改均必须在收到适当的死亡证明后进行，同时任何此等有效期的延长不得超过自死亡当日起两 (2) 个月，视乎替补航班的座位供应和票价差额而定。

14 特殊协助和额外座位

假如你需要特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因失明或失聪而需要协助，又或需使用轮椅或辅助型动物，你必须预先透过我们的订票处、电话客服中心或授权代理通知我们。如乘客已透过 hkexpress.com 完成预订或其为失明人士，可豁免任何预订费用。乘客必须能够独自登机或有成年人同行。

行动辅助服务是由当地的地面服务供货商提供，并以当地机场的设施和基础建设为准。行动不便的乘客必须最少提早 48 小时通知我们，否则该乘客可能无法乘坐预定航班。

假如你需要额外座位以存放乐器或其他物品，你必须透过我们的订票处、电话客服中心或授权代理预订，并且支付额外座位的费用。额外座位将按现行票价收费。如要安排相邻座位，你亦需要获预先分配座位（包括支付与此等预先分配座位相关的任何费用）。

此等条文有部分可能不适用于往返关岛或塞班岛的航班。持有往返关岛或塞班岛航班**机票**，且符合 14 C.F.R. 382.5 有关残障人士定义的乘客，可能需要遵守有关服务

的特别规定及程序，例如**承运**及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辅助设备、机上氧气医疗服务、乘客提供的可携式制氧机，以及辅助型动物。在部分情况下，乘客可能需要预先通知我们。请联络我们以了解更多信息。

15 航班时间表

航班时间表中显示的航班时间，可能会在公布日期和登机日期之间有所更改。我们不会对时间表中显示的航班时间作出保证，且其不构成你与我们签订合约的一部分。

在接受你的预订前，我们会通知你在预订当时有效的预定航班时间，并会显示在你的**机票**上。然而，我们可能需要在签发你的**机票**后更改预定的航班时间。假如你向我们提供了你的联络数据，我们将尽力通知你任何此等更改。

16 航班时间表、延误及取消航班

如因不可预见的情况或我们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我们概不负责。

除非**公约**另有订明，否则假如我们取消航班或停止营运某航线，在根据你的选择下我们将会：

- a. 视乎座位的供应情况，按你方便的时间于稍后日期安排你乘坐同一航线的航班前往最终目的地（其中将豁免行政费，但你将需要支付票价差额）；或
- b. 视乎座位的供应情况，按你方便的时间于稍后日期安排你前往另一目的地 / 乘坐另一航线的航班（其中将豁免行政费，但你将需要支付票价差额）；或
- c. 根据第 5(17) 条的条文办理退款。

对于往返中国大陆机场的航班：

- a. 如因维修、航班调度或其他由我们造成的原因而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我们将会为乘客提供食宿。
- b. 如因天气、突发事件、航空交通管制、安检及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我们将会协助乘客安排食宿。此等食宿费用须由你承担。
- c. 我们不会为任何原因的航班延误或取消提供经济补偿。
- d. 假如乘客有所要求，我们将提供航班延误和取消的书面证明。

17 退款

除非本条款、票价规则、价目表或适用法律另有订明，否则**机票**不予退款。假如我们取消某航班或停止营运某航线，我们将会根据旅程中显示的每个未使用航段向你退款。退款金额将等于已支付的票价加上已支付的任何相关税款、费用和收费。

18 拒绝入境

你有责任确保你因应旅程而持有所有相关文件，并确保你获许进入入境口岸。若因任何原因入境口岸认为你的抵达有可疑，或你被拒绝进入入境口岸，则不论被拒入境的原因为何，我们均不会承担费用或遣返责任，同时你将需要承担与你折返香港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任何罚款及遣返费用。我们不会为你的**机票**提供退款，并且可能会以你在预订中任何未使用的航段（如适用），来抵消航空公司因你被拒入境而产生的任何罚款、处罚、损失、开支或损害。你必须就因被拒入境而导致的任何罚款、处罚、损失、开支或损害，向我们赔偿。

重要事项

我们保留因应不可预见的情况或我们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将乘客重新分配到不同航班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乘客与我们之间的协议

网上订票系统的使用条款

1. 协议的构成

- a. 当你使用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进行预订时，即表示你同意本使用条款和其他适用的条款、细则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使用条款。此等条款、细则及通知可能会不时予以修订，恕不另行通知，同时目前版本将适用于你的预订。
- b. 订票系统中所包含的信息可能会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们已尽力确保所有信息均为准确无误。然而，我们无法就订票系统或订票系统所包含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证或任何陈述。票价列表仅供一般参考，其不反映目前座位的供应情况。
- c. 网上订票系统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与预订相关的页面和功能。

2 个人及非商业用途

订票系统仅供你用于个人和非商业用途。你不可修改、复制、分发、传送、展示、执行、复写、发布、许可、建立衍生物品、转让，或出售从订票系统中获得的任何信息、软件、产品或服务。

3 使用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

- a. 其他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你的预订以及购买任何与旅程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你将需要遵守适用的购买条款或细则，包括在到期时支付所有款项，并且将需要遵守与票价、产品或服务供应情况有关的所有规则和限制。你需自行负责因使用订票系统而产生的所有收费、费用、关税、税款和核定金额。
- b. 你将使用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进行认可的预订。

4 预订规则

- a. 在每项完整的预订交易中，你最多可为九 (9) 名乘客（包括成人和儿童，但其中最需要一 (1) 名为成人）进行预订，同时所有乘客必须同行。在同一项交易中预订的所有**机票**，必须具有相同的行程。假如当中有任何乘客的行程有所不同，则需要单独预订。
- b. 婴儿（登机时未满 2 岁且不占用机位）的**机票**不可透过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来预订。儿童（登机时年龄在 2 岁至 12 岁以下）必须与同一预订中的成人同行。
- c. 预订将视乎适用的票价条款及该票价组别中座位的空缺情况而定。
- d. 你所购买的**机票**将以**电子机票**提供。
- e. 你必须在预订时付款。票价可能以出发国家 / 地区的货币显示，但包括票价和税款的**机票**付款，则将以港币或美元收取及结算。
- f. 你可使用信用卡向我们付款。我们目前接受 Visa、MasterCard 和 JCB 信用卡。你亦可使用支付宝以特定货币支付**机票**，以及使用我们签发的现金券来购买航班。请点击[此处](#)以了解更多信息。
注：信用卡发卡银行可能会根据出发国家 / 地区以及信用卡币种，向你收取国际交易费用。请向你的信用卡发卡银行查询收费详情。
- g. 为保障信用卡持有人以及防止信用卡欺诈事件，我们可能会要求信用卡持有人在首次乘坐 UO 航班前，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或向我们当地的票务处或授权代理，出示用于支付预订费用的信用卡。信用卡持有人不一定是**机票**上列明的其中一名乘客，然而假如持卡人未能出示信用卡以作验证，我们保留拒绝持票人登机或收取替代付款（现金或另一信用卡）的权利。
- h. 由我们履行的**承运**及其他服务，均受我们的**承运条款**及其他重要通知（根据本使用条款修订）约束，其构成**承运条款**及其他重要通知的一部分，并且须与**承运条款**及其他重要通知一并阅读。透过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进行预订，即表示你同意受到我们的**承运条款**及其他重要通知以及本使用条款所约束。你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此等文件。

5 更改和取消预订

- a. 一旦你已确认你的网上预订，则预订的任何更改或取消均必须在我们当地的订票处或电话客服中心进行，并且受到票价规则，以及在你预订中规定并在你预订行程中列明的**机票**类型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 b. 假如取消预订，则退款政策会以票价规则，以及在你预订中规定并在你预订行程中列明的**机票**类型之条款及细则为准。

6 旅行规定

- a. 如要进入某些国家 / 地区，你可能需要签证。你有责任获取这些签证。你必须在旅程期间持有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同时其有效期必须获你所进入的所有国家 / 地区接受。对于因欠缺此等所需旅行证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延误，我们概不负责。
有关护照和签证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向你将前往的国家 / 地区的大使馆查询。
- b. 部分机场可能会在出发时，收取额外的设施使用费或收费。虽然我们已尽力提供有关此等费用或收费的最新信息，但是我们不会对此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你需自行负责支付此等费用。

7 不得进行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

- a. 你不得使用本网站以进行任何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你不得使用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进行任何未经授权、投机性、虚假或欺诈性的订票。假如我们（在我们自行决定下）认为你违反或将会违反任何本使用条款，我们保留取消你预订的权利，同时无需向你提供任何理由及 / 或无需另行通知你。

8 使用限制

我们及我们的许可人就透过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提供的所有软件及基础信息和材料保留所有权利（包括商标、版权和专利权）。除非得到我们的书面许可，否则你不得下载或以其他方式汇出或再汇出任何可透过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获得的软件或基础信息或材料。

9 年龄及责任

你对根据本使用条款作出声明并表示你已达到使用订票系统的法定年龄，同时你接受因使用订票系统及本网站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就你本人及使用你登入数据的人士对本网站的所有使用情况，你均需负上经济责任。你将需要监督在你的姓

名或帐户下对订票系统的所有使用情况。你保证你和你的家庭成员在订票系统中提供的所有数据，均为真实准确。

10 不作声明

我们不会保证或声明你对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的存取及 / 或使用不会受到中断或没有错误，或透过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可存取的任何数据、数据、内容、软件或其他材料，不会出现漏洞、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成分。

11 责任限制

我们不会对因以下任何一项而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包括因疏忽而造成）的任何实际、附带、特殊、惩戒性、惩罚性或后果性的损伤、损失、索偿、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或其他特殊损害），而承担责任：

- a. 对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的存取或使用；
- b.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所包含的数据、数据或材料，包括使用该等数据、数据或材料来查询价格和供应情况，或用作预订、票务或任何其他用途；
- c. 提交任何个人或商业信息，包括银行及信用卡的详细数据；
- d. 因全球计算机网络、辅助设备、我们的技术系统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存取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或与使用网上订票系统有关的任何故障或延迟，包括使用或无法使用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来查询价格和供应情况，或用作预订、票务或任何其他用途；
- e. 我们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或不履行与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有关的任何功能或服务，或其全部或部分地发生故障；及
- f. 透过全球计算机网络在未经授权下存取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或破坏其安全。

12 取消或暂停服务

假如我们怀疑订票系统或你的用户名称及密码 / PIN，正在或可能在下列情况下被使用，我们可能会随时取消或暂停你使用 hkexpress.com 的网上订票系统，恕不另行通知：

- a. 违反本使用条款；或
- b. 以可能对你或我们造成损失的方式使用。

我们可随时在自行决定及无需提供任何原因或通知下，终止或限制你存取 hkexpress.com 网上订票系统或拒绝使你透过订票系统所要求的任何预订生效，而无需向你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13 超额预订政策

对于航空公司（包括我们）而言，超额预订航班是业界一种常见的做法，目的是尽量减少因乘客误机而产生的影响，以及能够为无法乘坐所选航班的乘客提供座位。我们将会小心管理，以尽力令可用座位数量与我们预计将出现在航班上的乘客人数匹配。此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灾、战争、恶劣天气、政治或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事件）的发生亦可能导致航班超额预订。

虽然我们会尽一切努力为已确认预订的乘客提供座位，但无法保证机上座位会按照所预约，预订或状态如期提供。我们的补偿计划是根据适用法律和我们的补偿政策来实施，从而为已确认预订但因座位无法提供而在非自愿情况下被拒绝承运的乘客提供补偿。

14 管辖法律及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约束，双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5. 语言

如本**承运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最后更新日期：2022年4月13日